

省检察院检察长和律师“大咖”座谈新型检律关系 既要“合而不同”更要“亲上加清”

Z 本报记者 许梅

检察官和律师,似乎天然的就是一对冤家对手,法庭上高手过招,唇枪舌剑;但实际上,他们却是不折不扣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担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共同使命。检律关系,到底该是怎样的一种关系?不久前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明确了“二十四字”原则。昨天,省检察院也敞开大门,邀请我省律师界的12位“大咖”,就此展开圆桌座谈。

虽然是“座上宾”,但律师们并未碍于情面,扎实地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这其中也有点赞;而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也知无不言,在谈及我省检察机关如何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中,更是摒弃客套,干货满满。

直言问题也不忘点赞

“春江水暖鸭先知。每天和公检法机关打交道,自身执业环境的好坏,律师能最直接地感受到。”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东迁第一个发言。胡东迁说,新刑诉法实施后,公检法机关对律师越来越重视。拿他到省检察院参加座谈会来说,他提前在微信里发了朋友圈,征求大家对浙江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建议,结果引来很多外省的律师评论点赞,“外省同行都很羡慕我们浙江的律师”。

话锋一转,他也直言目前仍存在的问题。比如在阅卷方面,虽然一些基层检察院都在努力为律师阅卷提供方便,但也有不少基层检察院执行法律比较“机械”,比如有的检察院允许扫描但却不准拍照、复印,“应该允许律师自己选择复制卷宗的方式”。

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田晖提出,他也遇到过类似让人哭笑不得的问题,比如有的检察院只允许扫描不允许拍照,有的只允许复印,也有的允许用相机拍照但不允许用手机拍照……“遇到几百页的案卷需要复印,有些浪费资源。省内检察服务大厅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是不是要考虑规范化建设?”

除了提问题,律师们也带来不少建议。胡东迁提出,在听取律师意见上,一些律师会代理的案件准备几百甚至几千字的书面意见提交给检察院,对这些书面意见,检察机关最好能有回应。而在保障律师知情权方面,在案件的押拘、批捕等重要节点,检察机关也应及时告知。

意见要提,但现场律师“大咖”们也结合自己的办案经历,由衷地为浙江基层检察院的一些做法点赞。如洞头县检察院的短信告知,杭州市、湖州市检察院在记录律师口头意见时都会有书面记录并请律师签字确认等。

检察官律师一起构建“预防大省”

在今年省两会期间,有媒体直接从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推导出

浙江是“犯罪大省”的结论。对此,汪瀚曾观点鲜明地提出,这是一种误读。在昨天的座谈会上,省律协民商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欣也提到了这一问题,不过,除了同样为犯罪大省打上反义的双引号外,他提出了另一个非常有建设性的观点,转型升级中的浙江,在预防犯罪上,是不是可以发挥律师的作用,让律师和检察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部门一起,使浙江成为“预防大省”?

“对抗不对立,交锋不交恶。”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也提出,虽然检察官和律师在法庭上是对立的,但在很多方面可以共同作为,比如新型检律关系。早在2011年,省律师协会就和省检察协会建立了良性互动机制,这一机制可以进一步推进、完善;比如在人才培训方面可以有更多的互动,相互交流、共同提升业务水平。

省律协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宗新也提出,建立检律关系的良性互动,浙江已经有一些很好的活动载体,比如检律控辩赛和业务研讨会,“好的做法要坚持下去”。

新型检律关系既要“亲”又要“清”

在昨天的座谈会上,作为律师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也即席发言。“构筑新型检律关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律师与公检法司的互动。”马柏伟说,他看来,新型的检律关系,用三个字来表述,就是:法、善、和。要依法办事,善意出发,和而不同,“构筑新型律检关系,浙江有很多好做法可以总结推进”。

作为浙江省检察院的检察长,汪瀚也坦承地和大家交流了他所理解的新型检律关系。汪瀚认为,高水平小康社会必然呼唤高水平法治建设,高水平法治建设必然呼唤高水平检律关系,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不仅是“各司其职、殊途同归”,“和而不同、相得益彰”,更应该是“亲上加清、良性互动”。在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要勇于担当,积极主动地采取切实的措施。比如,在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今年3月,省检察院作出“三个不得+三个应当”与“六个严”的规定,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为期四个月的保障律师会见权的文明办案两个专项整改活动。通过开展集中整改,着力构建公正文明司法的长效机制和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让律师和犯罪嫌疑人有获得感。在检务公开方面,加强对律师执业的服务优化,比如建立“一站式”的检务公开大厅,方便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等材料。另外,检察机关还将搭建更多互相协作、加强交流的平台,比如通过开展业务研讨会,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互相交流,开设律师讲堂、组织检律论辩赛等,推动浙江新型检律关系走在全国前列。“召开座谈会这样的交流方式很好,可以常态化。我建议,以后每年都由省检察院牵头召开一次座谈会,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借此补齐我们检察工作的短板。”汪瀚说。

喝上放心水

张伟星 陈伋 摄

4月6日起,临安疾控中心对69家中小学校的日常生活饮用水和学生餐进行随机抽样,并向学生宣传饮食卫生常识。图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到晨曦小学对学生直饮水采样检验,并手把手教学生如何对直饮水机进行正确消毒。



杭州市将对2万多名司机全员培训 全省170万交通人誓言文明出行迎G20

Z 通讯员 范杨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文明,是最美丽的风景。昨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迎峰会、优服务、讲文明、创最美”活动暨“杭州市出租车行业服务当先锋”启动仪式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举行,期以凝聚全省170万交通人的力量,以良好的文明风尚,迎接G20杭州峰会。

此次活动将以最美行业创建活动为载体,重点抓好“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排队守秩序、礼仪待宾客”等四项工作,通过营造舆论氛围,普及礼仪知识,破除不文明陋习,努力构建和谐交通环境,为成功举办峰会做好交通服务工作。

启动仪式后,杭州市随即开展“服务G20,的士当先锋”出租车服务质量大提升主题活动,包括“文明礼仪大教育、车辆形象大改

善、服务保障大投入、市场秩序大整顿、先锋模范大创建”系列活动。据介绍,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将牵头对2万多名驾驶员开展全员培训,加强文明礼仪、安全驾驶、诚信经营方面的教育;加快出租车更新、换新专用座套、统一着装,改善车容车貌;安装智能终端,升级技防手段,增强安全舒适度;招募2000名出租车司机志愿者,组建30支峰会出租车专用服务先锋队。公交、地铁、长运等公共交通管理领域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活动也在同步开展。如公交集团在40个首末站开展“为杭州添彩 请排队上车”活动;地铁集团开展“先下后上乘地铁 文明一米迎嘉宾”文明乘车活动;长运集团开展微笑服务,对乘客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等等。

此外,杭州交通运输行业全力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入城口整治等相关工作。目前,萧山机场公路改建等23个交通建设项目基本完成、33个入城口整治加快推进,下阶段将继续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不文明罚单” 能让游客更文明吗

Z 丁永勋

针对假期公园中游人乱扔垃圾、攀折花木、随意刻画等行为,北京玉渊潭公园日前对两名游客进行了罚款。据了解,这是2014年北京11家市属公园恢复执法权以来,对游客开出的首张罚单。



北京市11家公园的行政执法权,是由北京市政府依法授予的,执法依据是《北京市公园条例》。在此之前,行政处罚只针对违法经营的摊贩、黄牛等,针对游客行为的处罚几乎没有,多是制止、劝阻。除了执法力量有限之外,罚款效果并不明显,可能也是一个原因。

记者的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在开出首张“不文明罚单”的北京玉渊潭公园,仍有一些游客乱扔垃圾、攀折花木,并且不知道这样做会遭到处罚。而很多人也认为,依靠现有的执法力量,以及几十块钱的罚单,并不足以消除或减少游客不文明行为,也很难产生预期的约束力和震慑效果。

即便如此,在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集中多发的情况下,采取行政处罚的手段,也有一定必要性。不文明行为之所以难治,违法成本低、缺乏明确的处罚标准和惩戒手段,是一个重要原因。将属于道德领域的不文明行为上升到由法律来规范,北京也不是第一家,之前一些地方已有相关探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至少,引起大家对不文明行为的重视和讨论,也是法律所要达到的效果之一。

当然,指望罚单能禁绝不文明行为是不现实的。社会整体文明素质的提升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不文明行为出现的原因和情况也很复杂,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是把不文明行为一概归结为公众素质不行,显然有失偏颇。

社会整体文明素质的高低,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关,也跟制度和文化环境有关。人生活在社会中,规则和文化的约束力是很强的。一般情况下,公众能够判断哪些行为是不文明的,或是损害公共利益的,如果能够创造条件,调动公众参与和公众监督,就可以让不守规则的人越来越孤立,直至无处藏身。

社会文明水平的提升,是在好的制度和完善的规则下,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而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也应是为了确立规则、形成监督,促进成风化人的进程。

平阳检察院电子卷宗 制作量拔得头筹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华萱

本报讯 积极落实电子卷宗系统软、硬件的配置和调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卷宗的扫描、制作、装订等工作……今年以来,平阳县检察院全面上线运行电子卷宗系统。截至目前,平阳县检察院公诉案件上传率达100%,电子卷宗制作总存储量达52.26GB,案件数为405件,卷宗数为490卷,居全省检察系统第一。

“电子卷宗的应用,不仅方便了律师阅卷,深入推进‘阳光接待’,更实现了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和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信息共享,节约了人力物力。”平阳县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全部审查起诉案件、提请延长羁押期限等需要报上级院的案件,该院的业务人员会逐一扫描进全国电子卷宗系统,办案人员可在统一业务系统里面浏览所有信息,也可以复制、摘抄电子卷宗的内容。电子卷宗系统不仅可以呈现“原始”卷宗上的证据和法律文书,实现案件办理和监督管理同步,也为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提供了平台和保障。同时,办案人员也能从打字、录入等琐碎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和研讨上,提高办案质效。

目前,在确保电子卷宗制作规范的前提下,该院已基本做到当天收案,次日全部制作完毕。